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98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敏雄

被告 汪維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564、1565號【原案號109年度易字第16、149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主張被告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352、12602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涉嫌竊盜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22萬8164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第一項判決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汪維其被訴竊盜等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64、1565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林儀姍